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62號

上訴人 河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鑾

被上訴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錦榮

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

吳欣叡律師

羅韻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18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966,204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原法院乃於113年4月18日裁定

01 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4月22
02 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

03 （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3年5月24日以113
04 年度聲字第34號裁定駁回，上訴人並已於113年5月28日收受
05 此裁定，並未提出抗告，亦有送達證書及查詢清單可參）。
06 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查詢表足
07 憑（見本院卷第61至6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10 民事第二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簡色嬌

12 法 官 陳宛榆

13 法 官 郭慧珊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馬蕙梅